1.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

一、政府采购编号： /

二、采购内容： 一般固废处置服务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五、服务期：

六、服务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备注：**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无锡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就 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要求及期限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中标单位 ；

（二）委托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固废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

2、清理运输处置：供应商负责将填埋废物清运至处置场所。处置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道路环境，适合重型车辆的进出；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如有需要配备大型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和相关人员。

3、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作业扰民问题。

4、安全责任：供应商负责在本项目中一切安全工作，应组织排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5、处置完毕后，必须做好原垃圾堆放场地清理，维护，确保无遗留，场地干净整洁。

（三）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处置完毕之日止。

二、本项目费用

1、合同总金额： 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垃圾清运 | 车 |  | 按10吨车 |
| 人工 | 个 |  | 如果需要人工装车 |
| 铲车 | 台班 |  | 如果需要铲车装车 |
| 车厢租金 | 月 |  | 10t车厢  长期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

2、本项目费用：依据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单为本项目费用结算依据。

三、各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应随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几点：

1、甲方可安排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管，甲方可派员随时检查，确保处置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

2、甲方确认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结算资料，并在一周内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固废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如因违规操作导致污染环境并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运输处置工作应符合规范，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如因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处置完毕后，乙方必须做好原垃圾堆放场地清理，维护，确保无遗留，场地干净整洁。

四、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15日之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置垃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如因违规操作导致污染环境并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取证费、鉴定费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6、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